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教育局、法規委員會

案由：為修正臺北市學生及幼童交通車管理規則第六條、第八條及第十條條文案，謹提請 審議。

說明：

一、為維護幼兒乘車安全，本府前於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二日以府法三字第0九八三六0一七一00號令修正發布臺北市學生及幼童交通車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並經行政院九十八年十一月九日院臺教字第0九八00六九三六00號函備查在案。本府教育局前於九十九年六月一日召開「研商因應臺北市學生及幼童交通車管理法規修定之相關配合事項」第三次會議決議，本規則第六條規定交通車應投保強制汽車責任險、乘客責任險及汽車第三人責任險，惟投保乘客責任險部分並未有最低保額之規定，為確保交通車乘客與汽車第三人均有同等權益之保障，爰修正第六條第二項條文，增列「乘客責任險之最低保額」由教育局會同社會局訂定之相關規定。另依行政院前述備查函中附帶院內相關機關(單位)之建議，酌修第十條文字。又為配合現行條文第三條幼童定義，酌修正第八條第二項文字。

二、本規則修正重點說明如後：

- (一)修正第六條，第二項增列「乘客責任險」最低保額之規定。
- (二)修正第八條，第二項增列幼童交通車不得載送未滿二歲之幼兒，以保障幼兒安全。
- (三)修正第十條，「行車執照或號牌」修正為「牌照」。

三、本規則修正條文業經法規委員會一〇〇年二月二十五日第五二六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規則第六條、第八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及現行本規則各一份。

擬辦：擬提請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並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函報行政院備查及另函送臺北市議會查照。

決議：